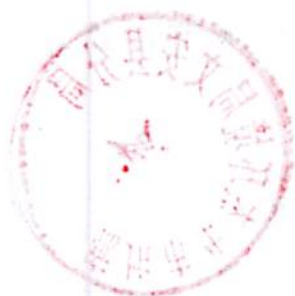


廊坊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文安县鼎盛装饰材料厂		
组织机构代码	92131026MA08GE2A4G	法定代表人	刘亚清
生产地址	文安县新镇二村	生产周期	全天
所属行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联系电话	13191986656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及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	制造龙骨及配件、铝扣板，带钢彩涂加工，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彩涂带钢	12 万 t		
.....			



二、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等信息

水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 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mg/L)	监测方式	排放总量 (t/a)	核定的排放 总量 (t/a)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 准及浓度限值 (mg/L)	
1		不外 排							
...								
								

是否有存在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记录，如有请说明：

大气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2				
排放口编号 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 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 方式	排放总量 (t/a)	核定的排放 总量 (t/a)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 准及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1#车间	有 组 织	非甲烷总烃	16.6	手工 监测	/	/	《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	60
			苯	ND		/	/		1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ND		/	/		20
			颗粒物	7.9		0.707	0.707	《钢铁工业大 气污染物超低 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	10
			二氧化硫	ND		0.436	0.436		50
			氮氧化物	72		1.308	1.308		150
DA002	2#车间	有	非甲烷总烃	18.2	手工	/	/	《工业企业挥	60

	组织	苯	ND	监测	/	/	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ND		/	/	20
		颗粒物	7.6		1.06	1.06	10
		二氧化硫	ND		0.654	0.654	50
		氮氧化物	44		1.962	1.962	150
<p>是否有存在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记录，如有请说明：</p>							

三、生产、建设过程中产生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等情况信息；

废物属性或名称	是否危险废物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数量 (t)	处置去向
不合格产品	否	委托利用	10	外卖

漆渣及含漆废物	是	委托处置	0.3	送有资质单位	
废活性炭	是	委托处置	0.1	送有资质单位	
废催化剂	是	委托处置	0.1	送有资质单位	
噪声（周边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单位应当公开，其他单位自愿公开）					
厂界位置	噪声值（dB）		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值（dB）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55.7	/	60	50	
南	53.7	/	60	50	
西	53.4	/	60	50	
北	54.1	/	60	50	

四、环境保护投资、环境保护技术开发利用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设施类别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运维单位
水污染物	/				
				
	活性炭吸附箱+光氧催化设备	2018	20000m ³ /h	正常运行	
大气污染物	活性炭吸附箱+光氧催化设备	2018	20000m ³ /h	正常运行	
				
	——				
固体废物					
				
	——				
噪声				
	——				
其他				
	——				

五、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过污染事故以及事故造成损失的情况等信息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备案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文安县分局	备案时间
		2020年10月31日
<p>每三年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重新修订并备案</p>		
<p>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并因事故造成相关损失，如有请说明： 无</p>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及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p>环境自行监测方案</p>	<p>现执行 V20230802101 自行监测方案： 本监测方案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厂界噪声（昼/夜）</p>
<p>环境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p>	<p>通过《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予以发布。 (1) 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出具监测报告的 10 日内公布。 (2) 公布内容：企业名称、排放口及监测点位、监测日期、监测结果、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是否达标及超标倍数等。</p>

七、排污费（税）的缴纳以及履行环境社会责任的情况等信息

<p>排污费（税）的缴纳情况</p>	<p>每季度在国家事务系统申报提交排污税相关信息，2022年缴纳排污税7200元。</p>
<p>履行环境社会责任的情况（包括对职工进行环境保护培训等）</p>	<p>每年组织开展世界环境日等环保宣传活动，对所有涉污环节加装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p>

八、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信息（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填写）

危险化学品品种	危害特性	污染物排放情况	是否发生过事故	是否有污染防控措施
无				
<p>污染防控措施说明（如发生过污染事故也请说明）：</p>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p>/</p>
-----------------------------	----------

